

2024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（县区）项目

# 绩效评价报告

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

# 目 录

<b>一、项目基本情况 .....</b>	<b>1</b>
(一) 项目概况 .....	1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.....	1
<b>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.....</b>	<b>4</b>
(一) 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及范围 .....	4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方法 .....	4
(三)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 .....	5
<b>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.....</b>	<b>5</b>
<b>四、项目指标分析 .....</b>	<b>5</b>
(一) 决策指标 .....	5
(二) 过程指标 .....	6
(三) 产出指标 .....	8
(四) 效益指标 .....	14
<b>五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.....</b>	<b>16</b>
(一) 存在的困难、问题 .....	16
(二) 工作建议 .....	16

# 摘要

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。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，中共福建省委、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《〈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我委在质量抽查、县区自评等基础上，完成绩效评价，形成如下报告。

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项目概况

该项目为常年发展性项目。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覆盖 13 个县（市）区，包括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两个项目，本省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农村一女贡献奖励、农村二女节育奖励、法定奖励四个项目，福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（年龄提前），计划生育低保家庭扶助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医保补助等项目。

### 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

项目按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，及时将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及绩效目标表转到县级，市级配套资金 6700 万元，2024 年共支出 6547.46 万元，支出率为 97.72%。

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 31 个，主要包括：项目预算编制、

绩效目标设置、项目资金下达、项目资金使用、绩效运行监控开展、项目制度管理、数据质量管理、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、城镇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人数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人数、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、2015 年前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人数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申报人数、农村计生家庭（提前年龄）奖励申报人数、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人数、计生低保补助申报人数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、资金预拨及时率、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、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市级补助标准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市级补助标准、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投入、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投入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绝育奖励投入、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标准、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投入、家庭发展能力、社会稳定水平、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。

## 2024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

### （县区）项目绩效目标及分值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
决策指标	项目设立指标	项目预算编制	5
		绩效目标设置	5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
过程指标	资金管理指标	项目资金下达	6
		项目资金使用	6
	绩效管理指标	绩效运行监控开展	6
		项目制度管理	6
	运行管理指标	数据质量管理	6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	3
		城镇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	3
	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人数	3
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人数	3
		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	3
		2015 年前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人数	3
		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申报人数	3
		农村计生家庭（提前年龄）奖励申报人数	3
		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人数	3
	质量指标	计生低保补助申报人数	3
	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3
		资金预拨及时率	3
	成本指标	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	2
		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	2
	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市级补助标准	2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
	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市级补助标准	2
		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投入	2
		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投入	2
		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绝育奖励投入	2
		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标准	2
		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投入	2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2
		社会稳定水平	2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	2

## 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### （一）绩效评价的目的、对象及范围

目的：为了切实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，缓解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实际困难。

对象和范围：2024 年县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经费。

### 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方法

评价原则：科学规范原则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《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（财预〔2013〕53 号）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1〕285 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》（财预〔2020〕10

号)等文件的相关要求,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组织实施绩效评价。

评价方法:①计划标准。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。②行业标准。是指参照国家、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### (三) 绩效评价体系构建

该项目评价组含有3位副科或中级职称以上成员,占总成员100%。共编制绩效目标10条,编制满意度指标1条,产出、效益类指标共6类。及时上报监控表和监控报告。组织县区开展自查自评;在惠民网上抽查质量,督促县区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。收集、核查评价指标及相关资料的情况,并及时进行汇总、分析、总结。

## 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综合评价:本项目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进行绩效评价,共设置绩效评价指标31条,评价指标总分为100分。福州市评价指标得分100分,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县区测评也全部指标得分100分,自评等级为“优”。

项目2024年预期目标全部达成。

评价结论:优

## 四、项目指标分析

### (一) 决策指标(10分)

#### 1、项目设立指标(10分)

##### (1) 预算编制科学性(5分)

预算科学。按因素法落实国家资金测算的要求，市级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进行五年规划编制，项目资金测算启始年以上一年度的实际使用总额资金的 10%进行预算，编制科学。

分配合理。根据县区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分配，预算分配资金与项目内容、辖区内县区工作任务相匹配，预算执行率都在 95%以上。

## （2）绩效目标合理性（5 分）

根据国家、省绩效目标编制要求，及《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度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榕财社指〔2024〕59 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地区的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整体绩效目标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地区实际。明确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并正式随资金文件分解下达。绩效指标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实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。绩效指标值清晰且能采集和衡量。

## （二）过程指标（30 分）

### 1、资金管理指标（18 分）

#### （1）资金到位及时性（6 分）

资金下达及时，收到中央、省级预算资金及正式资金后，分别在 30 日内及时分解下达县级。2024 年共收到中央、省级专项资金 30685.61 万元。市级配套资金预算 6700 万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预下达 6379 万元，实际使用 6547.46 万元，项目资金足额。

#### 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（6 分）

项目资金总预算执行符合项目计划，扶助资金以个人为单位，当年足额发放。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专款专用，不得存在延迟拨付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

### （3）资金监控常规化（6分）

每季度对县区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督促。按《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数据自查和核查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对数据日常管理和质控管理，组织县区协调疾控、社保、财政等进行数据比对。数据上报一致、及时，符合申报对象纳入及时性。

## 2、运行管理指标（12分）

### 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（6分）

及时转发《福建省卫健委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》文件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福州市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等文件，组织各县区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。

### （2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（6分）

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制度要求安排开展各项计生工作，保证符合申报对象及时纳入补助范围。按照《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数据自查和核查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对数据日常管理和质控管理，组织县区协调疾控、社保、财政等进行数据比对。数据上报一致、及时，符合申报对象纳入及时性。

### (三) 产出指标 (54 分)

#### 1、数量指标 (30 分)

##### (1) 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 (3 分)

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73735 人（年初系统申报人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仓山区实际发放 10340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3112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9978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19295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8223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1956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3302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2037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6004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4825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4595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73667 人（个别人员不符合退出）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##### (2) 城镇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 (3 分)

城镇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186962 人（年初系统申报人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鼓楼区实际发放 47292 人，台江区实际发放 47475 人，仓山区实际发放 35081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3982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32657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3433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3523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2755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2146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1398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4698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1871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592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186903 人（个别人员不符合退出）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### （3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人数（3分）
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6027 人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鼓楼区实际发放 1382 人，台江区实际发放 1072 人，仓山区实际发放 978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131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910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403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291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103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90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104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361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161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64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6050 人，得 3 分。

### （4）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人数（3分）

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5 人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闽侯县实际发放 3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2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5 人，得 3 分。

### （5）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（3分）

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6726 人（年初系统申报人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仓山区实际发放 2103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132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643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1734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310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215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507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250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225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211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352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6682 人（个别人员不符合退出）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(6) 2015 年前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人数 (3 分)

2015 年前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18147 人（年初系统申报人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仓山区实际发放 1379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338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202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4810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1736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1706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1999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1164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2267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1596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881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18078 人（个别人员不符合退出）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(7)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申报人数 (3 分)

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625 人（预估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鼓楼区实际发放 13 人，台江区实际发放 3 人，仓山区实际发放 53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7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25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116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80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64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49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26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7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79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17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539 人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(8) 农村计生家庭（提前年龄）奖励申报人数 (3 分)

农村计生家庭（提前年龄）奖励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40508 人（年初系统申报人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

仓山区实际发放 6691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4140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8672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6810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8428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5739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40480 人（个别人员不符合退出）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#### （9）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人数（3 分）

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395517 人（预估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仓山区实际发放 27646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12662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16813 人，闽侯县实际发放 78964 人，连江县实际发放 66789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27001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23043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19905 人，福清市实际发放 55556 人，长乐区实际发放 46843 人，高新区实际发放 11653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386875 人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#### （10）计生低保补助申报人数（3 分）

计生低保补助申报人数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4322 人（预估数）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鼓楼区实际发放 126 人，台江区实际发放 310 人，仓山区实际发放 339 人，马尾区实际发放 337 人，晋安区实际发放 92 人，罗源县实际发放 846 人，闽清县实际发放 1653 人，永泰县实际发放 493 人，福州市实际发放共计 4196 人，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得 3 分。

### 2、质量指标（3 分）

### （1）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（3分）

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100%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符合标准申报人员均完成补助发放，实际完成 100%，得 3 分。

### 3、时效指标（3分）

#### （1）资金预拨及时率（3分）

资金预拨及时率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90%，满分 3 分。2024 年项目预算 6700 万元，于 2023 年 12 月预下达 6379 万元，预下达资金金额占比为 95.21%，得 3 分。

### 4、成本指标（18分）

#### （1）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（2分）

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120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120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#### （2）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（2分）

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省级补助标准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240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240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#### （3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市级补助标准（2分）
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市级补助标准为正向

指标，目标为 1740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1740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（4）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市级补助标准（2 分）

计划生育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市级补助标准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1860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1860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（5）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投入（2 分）

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49-59 周岁）投入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2088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2088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（6）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投入（2 分）

计划生育低保家庭特别扶助（60 周岁以上）投入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2208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2208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（7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绝育奖励投入（2 分）

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绝育奖励投入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36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36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（8）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标准（2 分）

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标准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430 元

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43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#### （9）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投入（2 分）

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投入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360 元/人/年（市级标准）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实际发放标准为 360 元/人/年，得 2 分。

### （四）效益指标（6 分）

#### 1、社会效益指标（4 分）

##### （1）家庭发展能力（2 分）

家庭发展能力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逐步提高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家庭发展能力实际逐步提高，得 2 分。

##### （2）社会稳定水平（2 分）

社会稳定水平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逐步提高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社会稳定水平实际逐步提高，得 2 分。

#### 2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2 分）

##### （1）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（2 分）

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为正向指标，目标为 90%，满分 2 分。2024 年各县（市）区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分别为鼓楼区 90%，台江区 90%，仓山区 90%，马尾区 100%，晋安区 95%，闽侯县 90%，连江县 96%，罗源县 92%，闽清县 96%，永泰县 92%，福清市 97%，长乐区 91%，高新区 100%，福州市综合计生奖励扶助补助对象满意度为 94%，得 2 分。

## 2024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（县区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	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计生专项支出（县区）																使用单位				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市级财政部门		福州市财政局		市级主管部门				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		使用单位				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全年预算数				全年执行数																执行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700				6547.46																97.72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初目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年度指标值																评分依据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决策指标（10分）	项目设立指标	预算编制科学性	5	项目预算编制科学，分配合理。																项目预算编制科学，分配合理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绩效目标合理性	5	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要求及地区实际，明确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实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，指标值清晰且能采集和衡量。																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政策要求及地区实际，明确下辖项目地区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数量、质量、实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，指标值清晰且能采集和衡量。	项目预算编制科学，分配合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过程指标（30分）	资金到位及时性	6	收到中央、省级预算资金及正式资金后，在30日内分解下达至各县区。																收到中央、省级预算资金及正式资金后，在30日内分解下达至各县区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6	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执行符合项目计划。																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，执行符合项目计划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资金监控常态化	6	每季度对县区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督促。																每季度对县区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控督促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管理制度健全性	6	转发《福建省卫健委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》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福州市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县区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。																转发《福建省卫健委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的通知》，印发《关于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福州市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通知》，组织各县区做好2024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工作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制度执行有效性	6	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制度要求安排开展各项计生工作，保证符合申报对象及时纳入补助范围，加强数据的日常管理和质控管理，保证数据上报一致、及时。																严格按照省市相关制度要求安排开展各项计生工作，保证符合申报对象及时纳入补助范围，加强数据的日常管理和质控管理，保证数据上报一致、及时。	全年完成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度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（54分）	数量指标	农村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	3	73735			10354	3115	9978	19319	8223	1958	3306	2038	6022	4827	4595	符合标准的申报人员，均完成补助发放。	73667			10340	3112	9978	19295	8223	1956	3302	2037	6004	4825	4595	3	个别不符合退出															
			城镇计生家庭奖励申报人数	3	186962	47299	47479	35094	3986	32657	3454	3523	2758	2146	1402	4699	1872	593		186903	47292	47475	35081	3982	32657	3433	3523	2755	2146	1398	4698	1871	592	3	个别不符合退出															
			计划生育特别扶助申报人数	3	6027	1382	1072	978	131	901	403	291	103	90	104	347	161	64		6050	1382	1072	978	131	910	403	291	103	90	104	361	161	64	3	2月28日后新增															
			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申报人数	3							3									6682			2103	132	643	1734	310	215	507	250	225	211	352	3	个别不符合退出															
			计划生育贡献奖励申报人数	3	6726			2114	134	643	1760	312	215	508	250	227	211	352		18078			1379	338	202	4810	1736	1706	1999	1164	2267	1596	881	3	个别不符合退出															
			2015年前农村二女夫妇奖励申报人数	3	18147			1384	338	202	4845	1736	1706	1999	1169	2287	1598	883		539	13	3	53	7	25	116	80	64	49	26	7	79	17	3	申报数为预估数															
			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奖励申报人数	3	625	13	6	60	10	30	124	90	64	102	23	7	79	17		40480			6691	4140	8672			6810	8428	5739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农村计生家庭（提前年龄）奖励申报人数	3	40508			6711	4140	8671		6813	8433	5740						386875			27646	12662	16813	78964	66789	27001	23043	19905	55556	46843	11653	3	申报数为预估数															
			农村计生家庭医保补助人数	3	395517			28719	13787	19204	77927	67000	28372	23257	22645	53700	46975	13931		4196	126	310	339	337	92			846	1653	493																				
			计生低保补助申报人数	3	4322	132	318	370	337	169		846	1657	49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效益指标（6分）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3	100%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五、存在的问题与建议

### （一）存在的困难、问题

随着城镇化进程，农村户籍难以界定，加大农村政策执行的难度。

### （二）工作建议

建议修订政策，执行城乡政策一体化。